附表一

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公司發行下列股票，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及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敬請　惠予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中文) | | |  | | 註冊地國 |  | | 設立日期 |  | |
| 公司名稱  (英文) | | |  | |
| 股票  種類 | | 每股金額  （元） (註) | | 發行股數  （股） | | | 發行總額  （元） | | |  |
| 普通股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備註 | | 申請公司倘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請備註揭露發行股數及金額，並檢附董事會議事錄及發行辦法一份。 | | | | | | | |  |
| 附  　　件 | 1. 申請公司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之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且有效存在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2. 申請公司針對下列事項出具之聲明書一份： 3. 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 4. 申請公司並非依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者。 5. 申請公司及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暨外國發行人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成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係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 6. 申請公司股東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定義之投資人者，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未逾30%，且未具有控制能力。 7. 無其他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之情事。 8. 在不違反註冊地國法令情況下，第一上櫃後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股東會。 9. 若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不得於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公司已訂有得採委託投票或通訊投票之相關制度， 其內容應包括具體做法、註冊地國法令對投票之限制及對中華民國股東之股東權益保護等重要事項。 10. 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規定。 11. 本股票第一上櫃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三、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檢送經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影本。  四、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之議事錄影本一份。  五、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五份。  六、採無實體發行(含私募有價證券)之登錄證明一份 (但其註冊地國法令另有規定者，則不適用)。  七、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簽訂輔導股票上櫃契約影本一份。  八、申請公司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有關其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之契約影本一份 (以科技事業申請第一上櫃者，上開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期間為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  九、股票上櫃審查表一份。  十、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一份；申請日期已逾季度終了後四十五天者，加附申請年度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一份(以中文版本為主並以新臺幣為編製單位)、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一份、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前述相關之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工作底稿、永久檔案、「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及「會計師就申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覆核表」一份。  十一、股權分散表一份；若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申請公司於掛牌前達成股權分散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十二、依規定委託指定機構集中保管股票之證明書影本或承諾書一份。  十三、兩家以上推薦證券商之推薦書一份(須註明主辦及協辦推薦證券商)及評估報告工作底稿。  十四、推薦證券商針對下列事項出具之聲明書一份：   1. 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八條之規定。 2. 評估報告及所提供之資料無虛偽隱匿或遺漏外國發行人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之情事。   十五、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基本資料一份，及該代理人係「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十六、申請公司與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授權文件影本一份。(授權內容至少應有「申請公司以該代理人為證券交易法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十七、申請公司承諾書一份。承諾遵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事項；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若本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訂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有修正時，應於不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情形下，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提案修訂公司章程，且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時，需於提董事會決議十日前先向本中心申報其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及律師評估意見；承諾於所屬國辦理增資時，應以書面通知本中心。  十八、推薦證券商填製之「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投資控股公司申請條件審查表」、評估報告工作分配表、撰寫評估報告人員名單與相關懲處紀錄一份。  十九、申請日最近一年內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含董事、監察人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  二十、推薦證券商輔導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二十一、股務代理契約影本一份；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二、公開說明書稿本(含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十二份；本次檢送之各期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電子檔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三、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提出股份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在申請日仍屬有效之協議等相關資料。  二十四、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股票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  二十五、律師填製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法律事項檢查表」、其工作底稿及律師與申請公司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一所列情事」之聲明書一份。  二十六、會計師出具最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一份(無則免附)。  二十七、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外部獨立客觀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量報告一份。  二十八、董事戶籍及通訊聯絡方式之資料一份。  二十九、設置中文網站之證明文件一份。  三十、推薦證券商、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填製之上櫃標準題各一份。  三十一、送件前六個月申報之三份「上櫃輔導檢查表」及三份詳式「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未登錄興櫃者適用)。  三十二、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三十三、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主辦推薦證券商於上櫃前預計辦理之宣導計畫。  ~~三十四、出具「上櫃掛牌期間，持續於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承諾書」一份。~~  三十四~~五~~、截至次季止之財務預測資訊一份。  ~~三十六、出具「上櫃掛牌期間，持續於章程載明董監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承諾書」一份。~~  三十五~~七~~、出具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或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一份。  三十六~~八~~、申請公司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及「上櫃掛牌期間持續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承諾書」各~~一份。  三十七~~九~~、本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附件十「審查報告」內之「申請公司及中介機構補充書件」(補充書件四及七除外)。  三十八~~四十~~、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 | | | | | | | |
| 申請公司全名：  法定代理人：  公司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E-MAIL： | | | | | | | | | | |
|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住所或居所：  電話：  E-MAIL： | | | | | | | | | | |

(註)若為無面額者，請填”無”。

一、本申請書應檢送一式二份。

二、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A4紙）印製、裝訂成冊，並

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項上方標明頁數

，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再提出申請。

四、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